

文史哲大系

131

簡牘與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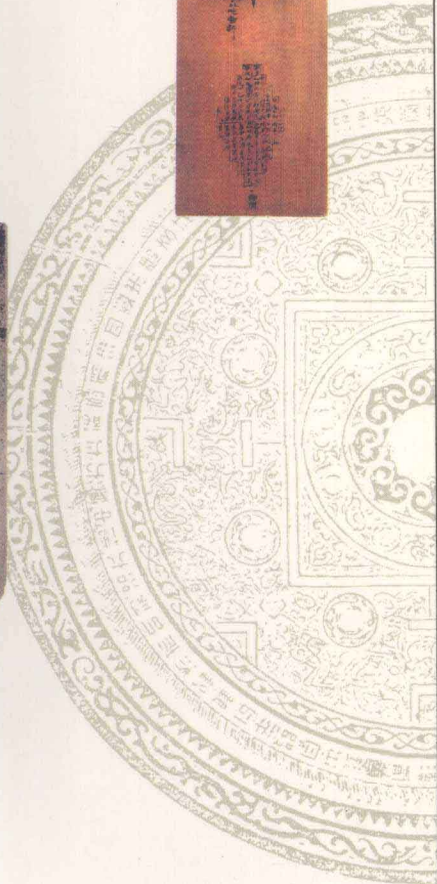
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

本書據尹灣簡牘官文書與傳世文獻，考證漢代之政治制度與地理。簡牘所載西漢末東海郡之縣長吏，約有一半是從地方屬吏以功升遷者，此為傳統所不知之仕進途徑，本書詳加考證。西漢王侯封國之地望及廢置沿革，地理志或記載不詳，或有謬誤，本書據簡牘增補糾謬，又補證漢代郡縣屬吏制度及地方官吏之籍貫。

此簡係刻於木片，其文字係用朱砂或紅土寫成，筆跡清晰，字體方正，為漢代官文書之典型。其內容多為行政文牘，反映了當時官府之運作情況。



此簡係刻於木片，其文字係用朱砂或紅土寫成，筆跡清晰，字體方正，為漢代官文書之典型。其內容多為行政文牘，反映了當時官府之運作情況。



廖伯源 撰

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

簡牘與制度

——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

文史哲大系 131
廖伯源 撰

天津出版社 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簡牘與制度：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 / 廖伯源撰。-- 初版。-- 臺北市：文津，1998[民87]
面；公分。-- (文史哲大系；131)
參考書目：面
ISBN 957-668-518-4(平裝)

1. 人事制度 - 中國 - 漢(公元前202-公元220) 2. 簡牘

573.412

87010238

文 史 哲 大 系 ⑬①

簡 牘 與 制 度

(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)

著 作 者：廖 伯 源

發 行 者：邱 家 敬

出 版 者：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

電話：(02)23636464 傳真：(02)23635439

郵政劃撥：00160840 (文津出版社帳戶)

登記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5820號

初版：1998年8月一刷

ISBN：957-668-518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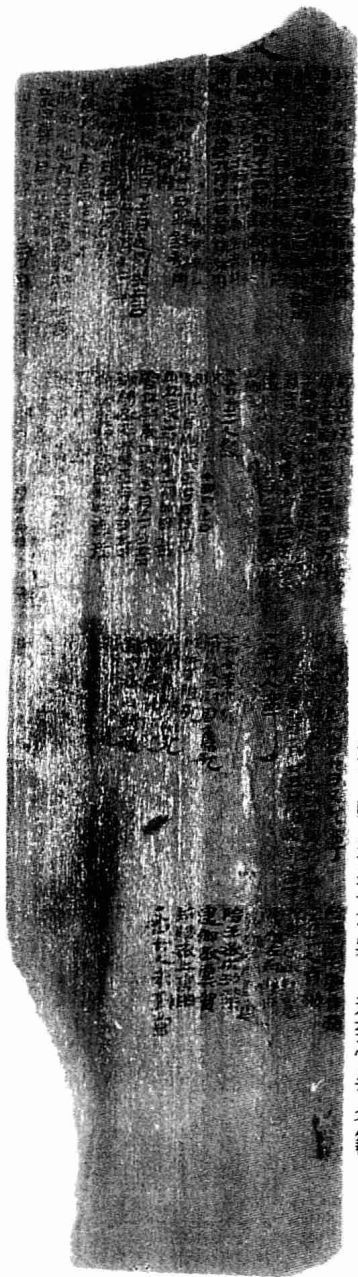
印數：500本

新台幣22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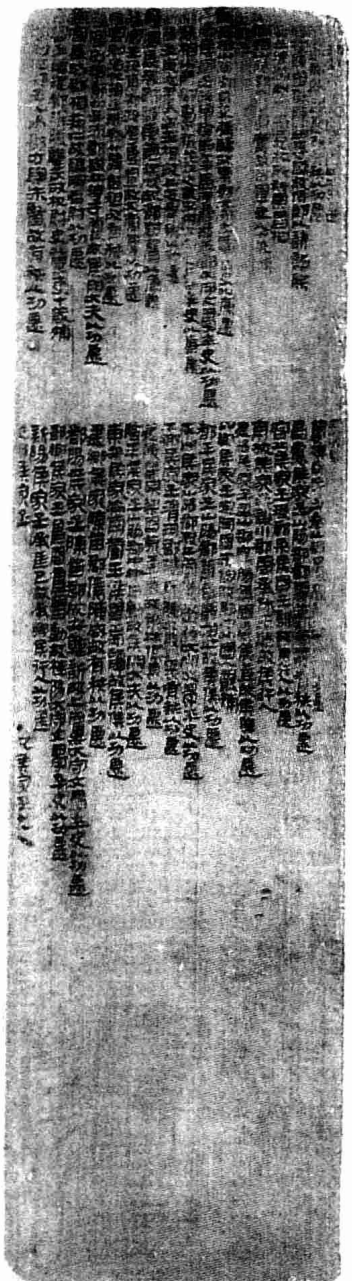
謹以此書紀念
先師

嚴耕望先生

(1916-1996)



YM6D5 正



YM6D4

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、未到官者名籍

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

Vertical text on the reverse side of a bamboo slip, showing columns of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.

YM6D2 反

Vertical text on the obverse side of a bamboo slip, showing columns of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.

東海郡吏員簿

YM6D2 正

序

一九九六年八月，於廣州中山大學舉行之「秦漢史國際討論會」中，聞謝桂華先生介紹「尹灣漢墓簡牘」，謂內容與漢代地方行政有關，可補充嚴耕望歸田師之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並謂《文物》八月號將有專文介紹。此余初聞「尹灣簡牘」之名，僅知「尹灣簡牘」於一九九三年出土，地點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西南，其中部份木牘載有西漢晚期東海郡之官文書，為研究漢代地方行政制度之新資料。

九月初返台北，時歸田師治病台北，居於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；謁見曾言及「尹灣簡牘」。十月九日，師逝世；時余尚未見到《文物》八月號，師不及見〈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〉。

一九九七年初，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陳文豪兄賜予《文物》一九九六年八月號一冊。《文物》之文字排列緊密，不便閱讀，時余別有工作，乃於晚間將〈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〉輸入電腦，再以較大號字體列印閱讀。輸入電腦與抄錄史料於卡片，其有助熟悉史料之作用實同；輸入畢功，對「尹灣簡牘」釋文之內容印象甚為深刻，勝於閱讀多次。

《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》之〈集簿〉及〈東海郡吏員簿〉¹載西漢晚期東海郡吏員名目之全部。然郡府屬吏全部之名目為數僅

¹〈東海郡吏員簿〉於〈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〉原名為〈東海郡屬縣鄉吏員定簿(2號)〉，於《尹灣漢墓簡牘》改名為〈東海郡吏員簿〉。

五：卒史、屬、書佐、用算佐、嗇夫；縣廷屬吏全部之名目亦僅十四：官有秩、鄉有秩、令史、獄史、官嗇夫、鄉嗇夫、游徼、牢監、尉史、官佐、鄉佐、郵佐、佐、亭長，與嚴耕望師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據史傳及碑刻重建漢代郡縣政府組織之屬吏名目各多至百餘有異。因推論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所考為西漢中葉以後及東漢，郡府縣廷組織擴大後屬吏之實際吏職名目，〈東海郡吏員簿〉所列，則為漢初制定之郡縣屬吏吏員名目；撰成〈尹灣漢墓簡牘與漢代郡縣屬吏制度〉。此文刊於《大陸雜誌》第九十五卷三期（1997年9月），今改訂為本書卷二：〈漢代郡縣屬吏制度補考〉。

《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》之〈集簿〉載西漢末東海郡戶口數、比前一年戶口數增加之數、「獲流」戶口數及「以春令成戶」之戶口數，後三類數字皆不見於傳世史料。又《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》之〈東海郡吏員簿〉載東海郡十八侯國之侯家臣，不論侯國大小，其官職名稱與員額均相同，是為：

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，僕、行人、門大夫三人，先馬、中庶子十四人。

疑此為列侯家臣最小而基本之編制。又據〈東海郡吏員簿〉，縣丞、縣尉及侯國之國丞、國尉有僅秩二百石者，侯家丞秩比三百石，其秩較部份縣長、侯國相之佐官為高。侯家丞之秩，不見於傳世文獻。

又東海郡有『胸』和『況其』二邑，然〈東海郡吏員簿〉中，縣、邑雜列，顯示行政上縣與邑無差別，且邑無家臣，顯示邑之

爲太后、皇后、公主湯沐邑，以太后、皇后、公主不居於其湯沐邑，故邑中並無家吏。因討論上述數問題，撰成〈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官文書內容雜考〉，刊於《中國上古秦漢學會通訊》第三期（1997年6月）。今改訂爲本書卷五之二：〈東海郡官文書雜考〉。
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中旬，陳文豪兄得《尹灣漢墓簡牘》，即影印見賜。《尹灣漢墓簡牘》之釋文有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，爲前此發表之〈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〉所不載，因再依前法，輸入電腦，尙未完畢，發現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所載諸長吏甚多由屬吏升遷爲朝廷命官之縣長吏，又爲軍吏十歲，無功得補縣長吏，與傳統所了解，屬吏得經過蔭任、訾選、察舉（詔舉、察舉孝廉、察舉茂材）、詔徵、博士弟子甲乙科、軍功等仕進途徑，乃得升進爲朝廷命官者不同。因撰〈漢代仕進制度新考〉，交《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》。以《論文集》集稿期長，乃先交此文之刪削本〈漢代仕進制度新考（簡編）〉予《大陸雜誌》發表，刊於第九十六卷第四、五期（1998年4月、5月）。今改訂爲本書卷一。

利用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之釋文考證漢代官制，必先蒐證傳世文獻內容與之相關者，又發現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之內容與傳世文獻有甚多可互證互補者，以瑣碎不成系統，因於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各條之下分別考釋。積日既多，竟於全部一百四十條中，一百三十五條有所得而言，文長凡五萬餘字，名之曰〈《尹灣漢墓簡牘·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》釋證〉（下文簡稱

〈釋證〉)。時陳文豪兄編《中國上古秦漢學會通訊》第四期，來電索稿，因選〈釋證〉八條，名之曰〈《尹灣漢墓簡牘·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》釋證選〉²，交陳兄發表。〈釋證〉之全文則投《輔仁大學歷史學報》第九期（1998年7月）刊登。今改訂〈釋證〉為本書之卷四。

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沛郡有敬丘侯國，然《漢書·侯表》無敬丘侯，錢大昕謂沛郡敬丘侯國當即《漢書·王子侯表》瑕丘侯之封國。王先謙且謂〈王子侯表〉之瑕丘侯應作敬丘侯。改字作解，終難釋疑。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亦有沛郡敬丘侯國，可證《漢書》不誤。因考證敬丘侯國與瑕丘侯國，本為〈釋證〉之一條，以篇幅過大，因獨立成篇，名曰〈漢書敬丘侯國與瑕丘侯國辨〉。今改訂為本書卷五之一。

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書各長吏之籍貫及其前任官職，可以檢驗嚴耕望師所歸納之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，師所考證，正確無誤。唯尹灣簡牘出土之前，漢代史料可知郡文學之籍貫及其任職所在地者甚少，又無侯家丞之知籍貫者。今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中，郡文學知籍貫及任職地者十例，侯家丞之知籍貫者十六例，兩者之職掌俱不涉行政，無籍貫之限制，可補師說，因撰〈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——《尹灣漢墓簡牘》研究之四〉。今改訂為本書卷三。

² 〈《尹灣漢墓簡牘·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》釋證選〉，載《中國上古秦漢學會通訊》第四期，頁1-12，台北，民國八十七年六月。

余考證「尹灣簡牘」，專注於漢代官制，尤重以「尹灣簡牘」驗證嚴耕望師於漢代官制研究之成績。此書卷二〈漢代郡縣屬吏制度補考〉及卷三〈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〉，俱就嚴耕望師之研究成績作補證與推論。卷一〈漢代仕進制度新考〉之撰述，亦以師之〈秦漢郎吏制度考〉為基礎。是此書可謂師門拾遺補闕之作。余自拊得撰成本書，蓋常讀師之著作所致。今出版本書，因用以紀念先師。

本書卷四〈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釋證〉內容有關歷史地理者不少；卷五之一〈漢書敬丘侯國與瑕丘侯國辨〉且為地理之考證。嚴耕望師治秦漢至唐之政治制度與地理，於兩範疇皆為大師。余魯鈍，從師二十餘年，僅治漢制度，於地理至今尚未入門。今師仙逝期年，始考證尹灣簡牘所載之王侯封國，究其地望、廢置沿革，獨學無師，乃嘆尹灣簡牘出土之太遲。則今所考釋涉及地理者，必有謬誤，方家指正，固所望也。

本書之撰寫，利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漢籍全文資料庫，檢索方便快捷，本書得以在短期內完成，蓋以此也。

今年六月初，與楊祖漢兄言及近來之撰述，兄謂可交文津出版社出版專書，又代余聯絡該社主編邱鎮京教授。邱教授見拙書稿，知為利用新資料之研究，時效甚為重要，即謂當盡快安排出版。故本書之初稿撰成，距出版不足五月，可謂快矣。與去年出版之論文集《歷史與制度》，相距九年³相比，更可見其快。

³收入《歷史與制度》之論文凡六篇，其中〈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〉初稿於

陳文豪兄勤於蒐集史料，且每得新資料，即公開供同好使用。本書得以在《尹灣漢墓簡牘》出版後僅七月即完成初稿，當推功於文豪兄公開史料，今本書出版，亦當先感謝文豪兄。又本書撰寫編輯期間，李啓文、何漢威、洪金富、劉增貴、陳鴻森諸兄曾審閱部分內容，指正甚多。楊祖漢兄幫助出版事宜，尤可感念。謹向諸兄致謝。

廖伯源

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於史語所。承翟志成兄潤飾，七月十六日二稿。

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九日。《歷史與制度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出版，前後相距幾為九年。該論文集中之論文，撰寫最早者為〈試從爵邑制度論楚漢相爭之勝負〉，初稿於一九七二年六月，距結集時間凡二十五年。

凡例

一、本書利用《尹灣漢墓簡牘》尹灣六號漢墓出土木牘之官文書釋文，以考證漢代官制。釋文所用之符號，完全參照。

二、《尹灣漢墓簡牘》之釋文不附各條號碼，甚不方便使用。今每條釋文加一號碼：前一數字為《尹灣漢墓簡牘》之頁碼，後一數字為該條釋文在該頁之次序數。如 82-3 表示該條釋文為《尹灣漢墓簡牘》82頁之第3條。

本書引用《尹灣漢墓簡牘》之釋文，以引用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最多。部分章節引用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，每條釋文除頁碼及在該頁之次序數外，再加一括弧號碼，括弧中之數字為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全部釋文之先後順序號。如 86-5(18)表示該釋文為《尹灣漢墓簡牘》86頁之第5條、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之第18條。

三、本書徵引文獻，於內文及注釋僅注明作者、書名（或論文之篇名）、徵引之頁碼。另於書末作全書之「徵引文獻目錄」，詳其出版資料。

簡牘與制度

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

目次

序	I
目次	VII
凡例	VIII
卷一、漢代仕進制度新考	3
卷二、漢代郡縣屬吏制度補考	59
卷三、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	87
卷四、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釋證	125
卷五、雜考	
一、漢書敬丘侯國與瑕丘侯國辨	199
二、東海郡官文書雜考	207
徵引文獻目錄	217

卷 一

漢代仕進制度新考

漢代仕進制度新考

《尹灣漢墓簡牘》之釋文有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，列西漢末¹東海郡諸縣及鹽鐵官長吏名籍，諸長吏爲：諸縣令、長、相、丞、尉、鹽官長、丞、鐵官長、丞、侯家丞等。名籍之內容包含製作文書當時之官職、籍貫、姓名、前任官職，升遷爲當時官職之原因。如「厚丘長臨淮郡取慮邑宋康故丞相屬以廉遷」（《尹灣漢墓簡牘》頁88），當時官職爲厚丘長，籍貫爲臨淮郡取慮邑，宋康爲其姓名，前任官職爲丞相屬，以廉遷爲當時官職。〈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〉所列諸長吏名籍釋文有文字者共140條，其中108條可見長吏之前任官職爲何，101條可見從前任官職升遷爲當時官職之原因。其中可以考證漢代之仕進途徑，遠比前此所知者爲廣；或可說，《尹灣漢墓簡牘》之出土可以改寫漢代仕進制度史。

（一）

漢代仕進制度，可分二階段言之：其一是仕爲屬吏，如地方之州、郡、縣屬吏及中央之公卿府屬吏，其任職蓋由長官之徵辟，非朝廷之命官。其二是仕爲朝廷命官，即中央、地方各官署之長

¹〈尹灣漢墓發掘報告〉謂六號墓之「年代的上限應爲漢成帝元延三年，即公元前10年。」參見〈尹灣漢墓簡牘〉附錄之〈尹灣漢墓發掘報告〉，頁166。